

证券代码：838245

证券简称：中闽环保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厦门中闽全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0年4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厦门中闽全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总则

（一）为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促使监事和监事会公平、公正、高效运作和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厦门中闽全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二）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三）监事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四）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二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至少一人为职工代表监事。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了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三）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通知停止其行为；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视情况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当董事自己与公司有交涉时，代表公司与董事进行交涉；当公司与董事间发生诉讼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代表公司作为诉讼一方处理有关法律事宜。

（五）检查公司是否存在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的权利

（一）知情权。有权了解公司决策、经营情况；

（二）审查权。有权检查公司财务、账簿和文件，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相关资料；

（三）出席权。有权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进行表决，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四）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和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为监事与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及业务活动经费。

第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出

书面辞职报告。

第七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6个月应当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提案，应以书面形式送交监事会主席审阅，由监事会主席确定是否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提案，监事会主席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提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与提议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后十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未指定人选时，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临时召集，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八条 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一个受托监事以接受一人委托为限。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它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更换。

第二十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应当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召集人。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三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

表决。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召集人应安排有关人员监事会对监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对会议记录或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会主席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一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监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厦门中闽全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